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(02)2343-1447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weiyo@mail.baphiq.gov.tw

承辦人：歐陽瑋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6148873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(芬普尼公告.pdf)

主旨：「4.95%芬普尼水懸劑為禁用農藥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以農防字第1061488738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(農化小組)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臺灣分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6/09/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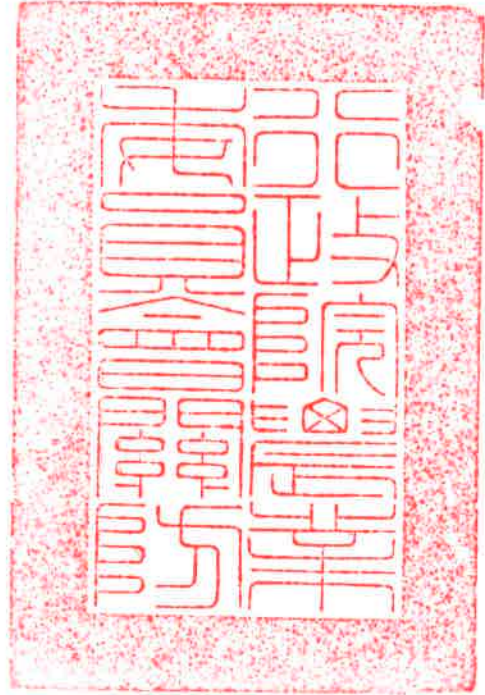


106017002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0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61488738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4.95%芬普尼水懸劑為禁用農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「4.95%芬普尼水懸劑」自即日起禁止加工、輸入、分裝、販賣及使用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